

##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721R）

主席：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芬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鄭淵全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 壹、主席報告

賀陳弘校長：請兩校代表就「學術單位整合選項」、「基本資源需求規劃」及「發展程序」提供意見。

陳惠邦校長：請兩校代表逕作各議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一、學術單位整合選項：

（一）整體說明：配合學術單位整合，部分單位可能由系轉為獨立研究所或一系多所型態，所屬教師對此可能影響師資員額及授課的疑慮，謹作以下說明：

1、清華大學師資員額由學校整體調度，採「三級四審」制度，即初審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遴聘委員會就教師員額控管，最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聘任教師唯才是用，學校係綜合考量各教學單位之學生人數、教學負擔等因素後分配師資員額，非依班級數目決定。

2、清華教師授課不侷限於其所屬系所（教師即便主聘於獨立所，開課並不限該所）：

（1）積極鼓勵各系所專任教師開授服務課程（含通識課程、共同科目，及跨學院的自然科學素養課程），經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增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者，於開課試教期間以 1.5 倍核計授課學分數。教師除專業研究教學外，並支援通識課程；如數學系、物

理系、化學系教師也分別支援全校微積分、普物、普化課程。

(2) 電資院與生科院皆為一系多所型態，全院教師或主聘在系、或主聘在所，皆共同支援全院的課程。

(3) 綜觀之，在授課學分基本規範下，清華各系所往往突破系所局限，承擔院或校更寬廣範圍的課程。未來兩校合併，所有教師皆依所屬系所之同一標準授課。

3、因應少子化趨勢，學士班招生名額勢必逐年減少，兩校相近學系若能整合成一系多所型態，可降低少子化之衝擊。又教育部近期規劃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草案，鼓勵以學院為教學的統合單位。

4、陳惠邦校長：本校依據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結果，轉請本校有關單位據以召開會議形成決議，各系所整合初步意向（如附件 1），仍保留討論空間。

## (二) 各單位說明：

### 1、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竹教大應數系之意願為融入理學院，配合數學學界發展趨向應用化（如臺大成立應用數學研究所）並考慮畢業生出路，清華理學院非常歡迎應數系加入理學院，與清華數學系共組一系多所之架構，可避免兩系並存，在少子化環境下可能遭受的嚴重衝擊。成立獨立所並可考慮類似「工程數學」、「數據計算」等新名稱，因應應用數學趨勢，並與清華數學系碩士班應數組區隔（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應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

### 2、理學院應用科學系：

竹教大應用科學系務會議通過「尊重教師意願，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現有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等」。請所屬教師提供初步意向（融入哪些系所），供清華相關系所瞭解。

### 3、理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維持獨立所融入教育學院，另依據概括承受原則，也歡迎教師個別融入理學院相關系所。

### 4、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1) 竹教大中文系務會議通過「維持本系現況一系二碩士班體制」。

- (2) 清華中文系對竹教大中文系教師之融入，表示竭誠歡迎，兩系師資合併，可擴大規模，增強各領域實力，堪與他校競爭。或可考慮依教師研究領域，發展一系多所架構。
- (3) 若依據竹教大中文系與環文系系務會議決議，維持學士班融入清華人社院，加總竹教大中文系、環文系、英教系、清華中文系、外語系和人社院學士班，學士班人數將超過 1200 位。考量校務發展及少子化趨勢，建議兩校相對應學系可以整合，或可發展一系多所型態，兩校須再溝通。

#### 5、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英語教學系：

- (1) 竹教大英教系務會議通過「維持獨立的系，並歸屬於教育學院」。
- (2) 英語教學領域與清華語言教學單位（外語系、語言中心、寫作中心）多有重疊，英教系教師若能融入清華外語系（目前有學、碩士班），豐富師資陣容有利爭取成立博士班，發展為博士班英語教學組；較之（英教系）併入教育學院，將更具前瞻性與競爭力。竭誠歡迎英教系教師加入外語系。以上意見請英教系參考。
- (3) 清華目前全校性大一英文課程多仰賴約聘教師授課，未來英教系教師加入，可與外語系專任教師共同支援該類課程，提升課程品質。

#### 6、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1) 竹教大環文系務會議通過「保持為一獨立系所」。
- (2) 竹教大環文系目前有 199 位學士班學生，清華人社院學士班有 324 位，考量少子化趨勢，建議可考慮師資融入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依循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模式，以一系多所型態，共同支援院學士班課程。以上意見請環文系參考。

#### 7、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1) 竹教大語研所務會議通過「保持獨立所」。
- (2) 清華台文所竭誠歡迎語研所教師加入。另清華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由人社院各相關研究所支援，亦歡迎語研所教師加入，以院的層級做整體規劃，發展更多元領域；較之（語研所）併入教育學院，將更具前瞻性與競爭力。以上意見請語研所參考。

#### 8、教育學院：

李安明院長：

- (1) 會前兩校系院級會商，清華學習科學研究所保持獨立研究所或一系多所型態進入教育學院，部分教師或融入教育學院其他系所，教育學院表示歡迎。
- (2) 初步討論教師融入新系所，依師生比例原則移撥學生名額。
- (3) 希望系所整合應考量系所發展，做長遠規劃。
- (4)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希望歸屬教育學院。

#### 9、師培中心：

- (1) 竹教大師培中心主導全校師培課程、辦理學生各項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專業服務）等，堪稱擔負竹教大師資培育首要任務，目前由教務長兼任師培中心主任職務。合校後希望維持一級單位，持續發揮功能，延續師培特色。東華大學（併花蓮教育大學）、嘉義大學（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合併）合併後，其師培中心仍維持一級單位，維持師資培育功能。
- (2) 清華師培中心今年招收 80 位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踴躍，招收額滿；教師以教學為主，未承辦地區服務工作。兩校師培中心層級、功能不同，未來如何融合，將進一步再做溝通。

#### 10、體育學系與體育室：

竹教大體育系新推展方向包含（1）高競技教育/訓練、（2）新型體育產業，已承辦荷蘭村游泳池（含社區體育教育規劃）。合校後建議教師、教學納歸體育系，體育室為行政單位，課程及場地統一安排管理，以減少爭議與困擾。

賀陳弘校長：希望兩校各自再與校內系所溝通。（下次兩校會議前，由周懷樸副校長及蔡英俊院長與竹教大相關院系所、兩校理學院及數學系進行溝通會商。）

陳惠邦校長：以上學術單位整合建議，請各院長傳達所屬相關各系所。

#### 二、基本資源需求規劃

- （一）向教育部爭取資源：合校本身可獲補助，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教育部得考量學校合併過程及未來校務發展需求之情形，給予補助經費。研議向教育部提送後頂大兩校共同計畫，實際作法及可行性，向教育部瞭解後再作討論。（兩校業已共同提出桃竹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申請）

## （二）系所空間規劃：

- 1、清華第二綜合大樓部分空間：可考慮供應用數學同仁使用。
- 2、人社相關系所：需另爭取新空間。
- 3、藝術學院：可考慮規劃運用南校區新設建築；竹教大現有設施可規劃做轉型運用。以上規劃建議轉請竹教大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相關系所師生討論。

## 三、發展程序

- （一）合校案初步先草擬共同願景書（清華提草案、竹教大斧正），於兩校重要會議中報告（例如：清華校務發展委員會），獲取兩校教師支持。
- （二）請各學院評估何時完成學術單位整合盤點；同步進行資源需求規劃，向教育部爭取，並視資源多寡決定支出規模（增建新空間或保持現狀），避免影響原有資源，以爭取兩校教師支持。
- （三）如何突破以往合校未能成功的關鍵（清大對教育部資源挹注未臻理想的疑義）：建議在校務會議中，完整報告合校願景，向所有師生說明，在不損及現有資源之原則下，共同爭取教育部資源。

## 四、下次兩校會議時間：暫定 104 年 3 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附件 1>

新竹教育大學報告

本校依據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轉請本校有關單位據以召開會議形成決議，各單位回覆情形彙整如下表：

|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 各單位回覆情形                                                                                                                                                      |
|-------------------------------------------------------------------------------------------------------|--------------------------------------------------------------------------------------------------------------------------------------------------------------|
| <b>應數系</b><br>(1) 保留應用數學系整合進入清華大學，系所名稱保持「應用數學研究所」，或調整為「應用與計算數學研究所」、「工程與計算數學研究所」等。<br>(2) 整合進入理學院或工學院。 | <b>會議日期：</b> 104 年 1 月 6 日<br><b>會議名稱：</b> 應用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br><b>會議決議：</b><br>一、本系以「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進入清大理學院。<br>二、請讓本系系主任列席參加「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說明本系之決議事項。 |
| <b>環文系</b><br>(1) 保持為一獨立系所。<br>(2) 成立為一獨立研究所。<br>(3) 成立為一獨立研究所，且共同支援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b>會議日期：</b> 103 年 12 月 30 日<br><b>會議名稱：</b>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上)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br><b>會議決議：</b> 保持為一獨立系所。                                                         |
| <b>應科系</b><br>(1) 尊重教師意願，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現有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等。<br>(2) 於共教會下另設「共同科學教育委員會」。                      | <b>會議日期：</b> 104 年 1 月 7 日<br><b>會議名稱：</b> 應用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br><b>會議決議：</b> 同意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決議：(1) 尊重教師意願，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現有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等。                 |
| <b>中文系</b><br>(1) 成立為獨立研究所，為清大中文系一系多所之一研究所。<br>(2) 思考整合發展在職專班的可能性。                                    | <b>會議日期：</b> 104 年 1 月 7 日<br><b>會議名稱：</b> 103 學年度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相關事宜討論會<br><b>會議決議：</b> 系上老師 1 位請假，出席者 8 位全數反對此片面決議，擬維持本系現況一系二碩士班體制。                              |
| <b>英教系：</b> 尊重教師意願，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                                                                      | <b>會議日期：</b> 104 年 1 月 6 日<br><b>會議名稱：</b> 英語教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

| 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 各單位回覆情形                                                                                                                                                                                                                |
|-------------------------------------------------------------------------------------------------------------------|------------------------------------------------------------------------------------------------------------------------------------------------------------------------------------------------------------------------|
| 大學外文系(著重研究)或清華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著重教學)。                                                                                    | 次系務會議<br><b>會議決議：</b> 維持獨立的系，並歸屬於教育學院。                                                                                                                                                                                 |
| <b>語研所</b><br>(1) 保持獨立研究所。<br>(2) 清華大學台文所歡迎語研所教師之加入，並共同致力於台灣研究之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的發展。尊重教師意願，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台文所或其他相關系所單位。 | <b>會議日期：</b> 103 年 12 月 30 日<br><b>會議名稱：</b>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br><b>會議決議：</b> 經討論，考量本土語言逐漸流失以及語文教育紮根之重要性，決定選擇保持獨立所，維續本來成立宗旨。相信此決議對於合併後，學校於本土語言教學研究人才之培訓，可以有所貢獻。針對第二項決議，本所教師亦樂意在併校之後與台文所有不同形式的合作，共同耕耘台灣研究。 |
| <b>師培中心：</b> 維持一級單位，竹教大刻正朝向兼顧行政及學術功能單位修正。                                                                         | <b>會議日期：</b> 103 年 11 月 27 日<br><b>會議名稱：</b>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br><b>會議決議：</b> 有關本校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